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许安平	黄洪坤	尹志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7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5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17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2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泰环保、瀚叶股	近三年签署三星新材、瀚叶股份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

	份、聚合顺、浙数文化、满坤科技、美好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一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和胜任能力，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